

發文：各系所單位

副本：院辦，環安衛中心，本院環安衛小組成員

國立台灣大學生命科學院九十三學年度院內環安衛檢視

時間：九十四年六月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至十二時正

檢視人員：

林院長曜松

本院環安衛小組：

陳執行秘書俊宏（總集召人）（生命科學系）

黃委員偉邦（蕭錦隆先生代 生命科學系）

林委員蘭砒（簡技正金源代 生化科技學系；微生物
與生化學研究所）

潘委員建源（動物學研究所）

靳委員宗洛（謝助理教授旭亮代 植物科學研究所）

廖委員文亮（漁業科學研究所）

余委員榮熾（生化科學研究所）

梁委員宗強（分子與細胞生物學研究所）

胡委員哲明（謝所長長富；黃啟東先生代 生態與演
化生物學研究所）

黎委員錦超（漁業生物試驗所；生命科學院院辦）

楊進燦先生（環安衛中心隨行指導人員）

許芳袖小姐（環安衛中心隨行指導人員）

抽查單位：（由院長抽籤）

單位一：思亮館三、四及五樓普動、普植及生化實驗室。（四樓
抽查二間）

結果：405 普動實驗室及 409 普植實驗室

單位二：生科館生技中心、遺傳實驗室、細胞生物實驗室、生
態實驗室及其他學生實驗室等。（抽查一間）

結果：一樓細胞實驗室

單位三：漁科館教師實驗室。(抽查一間)

結果：303 周宏農所長實驗室

單位四：生化館教師實驗室。(抽查二間)

結果：201 蔡蔭和老師及 N203 黃火煉老師實驗室

單位五：生命科學館教師實驗室。(抽查三間)

結果：1136 陳淑華老師、1018 鄭石通老師及 730 潘建源老師實驗室。

單位六：農化二館教師實驗室。(抽查二間)

結果：510 楊盛行老師及農藝館 103 許瑞祥老師

單位七：農化二館學生實驗室。(抽查一間)

結果：214 學生實驗室

本小組以自檢表範圍分工如下：

壹、一般安全衛生

實驗場所；抽氣櫃：黃啟東先生

電氣安全；消防安全：簡技正金源

防護設施；急救藥品及器材；災害搶救器材：梁委員宗強

作業程序及守則及其他：蕭錦隆先生

貳、化學性安全衛生：余委員榮熾

參、高壓氣體安全衛生：廖委員文亮

肆、放射性安全衛生：並未抽到相關場所

伍、生物性安全衛生：潘委員建源

檢視訪查完畢後回院辦會議室檢討：

廖委員文亮：有關高壓氣的放置方面，只有生化所 201 室及生化所 N203 室沒有固定（圖 1，2）。

余委員榮熾：化學藥品方面，大致上均沒問題，唯陳淑華老師實驗室中有機溶劑放置位置不定；農化二館 214 學生實驗中發現有機溶劑放置位置不當，且置於與人同高之籃子中（圖 3，4）；生化所 201 室沒有危害性物質的取出記錄及清冊，毒性化學物質沒有上鎖及專人管理；生化所 N203 室的，毒性化學物質沒有上鎖及專人管理；漁科館 303 室有機溶劑沒有分離貯存，毒性化學物質沒有上鎖及專人管理及毒性化學物質隨意置在桌上（圖 5）。

潘委員建源：大部份的實驗室都合乎標準，唯部份有飲水機之實驗室沒有定期維護記錄，及部份實驗室的無菌操作箱沒有 HAPE 的更換記錄。

梁委員宗強：大部份實驗室的個人防護器具均見不足，更有部份實驗室應具備有強酸鹼中和劑，卻未見有配備，應加強添置。

楊進燦先生：生科館 1136 室中廢液容器的標示未使用規定標籤，有毒化學物質未上鎖。1018 室的滅菌釜無使用記錄，有毒化學物質未上鎖。生科館 8 樓樓梯間有不明的廢空瓶及罐（圖 6）。生化館 201 室之廢液及化學溶劑置於走廊（圖 7，8），N203 廢液容器未貼標籤。思亮館 405 室之存放動物屍體之冰箱未標貼感染動物標籤。

許芳袖小姐：部份實驗實門未依規定貼上“P1”，“緊急通報連絡圖”及“實驗室內禁止飲食、吸煙及保存食物”等標誌。農化二館 518 門外之緊急沖淋器下方放盆栽。農化二館 510 之無菌操作檯放置放在出口位置（圖 9）。農化二館 214 室之電線未固定（圖 10）。思亮館 406 室暫存動物屍體的冷凍箱並未貼上“感染廢棄物”標籤，並且動物屍體並未以指定塑膠袋包裝。最近本校某單位因為未依規定包裝及運送動物屍體而受罰，請各單位注意。

蕭錦隆先生：有關於這次的訪視，除了部份實驗室沒有在門外貼上緊急通報資料及資源回收標示不明外，大部份都合乎規定。

黃啟東先生：生化館 N203 室內通道過於狹窄，201 室外的緊急照明燈損壞（圖 11）；思亮館 406 室、農化二館 510 及 214 室缺緊急照明燈。

簡技正金源：與黃先生所說的相同。

陳執行秘書俊宏：在這一次的院訪視的過程中，發現公共空間的佔用情況相當嚴重。如在農化二館的樓梯間充滿各種冰箱及烘箱（圖 12-16），漁科館三樓之走廊放滿各種儀器（圖 17），嚴重影響逃生通道。部分走道中緊急照明燈損壞（生化館 201 門前(圖 11)及生化館樓梯間(圖 18)），請各單位儘速修復。經過這一次的訪視之後，深覺得公共空間的管理應該加強，建議以後應把公共空間列為監督重點。

林院長曜松：首先感謝各位委員辛勞及環安衛中心的楊先生及許小姐幫忙。各位的意見請黎錦超綜合後撰成會議記錄並分送各單位，請各系所主任責成各位老師改善，並請於七月二十日之前主動回報院辦黎錦超修繕情況。再者有關陳俊宏老師的建議是值得重視，請黎錦超與陳老師共商如何進行後，下次會議提出討論。



圖 1 高壓氣瓶沒有固定(生化館 N201)



圖 2 高壓氣瓶沒有固定(生化館 203)



圖 3 有機溶液放置不當(農化二館 214)



圖 4 有機溶液放置不當(農化二館 214)



圖 5 毒性化學物品隨意放在桌上(漁科館 303)



圖 6 在樓梯間隨置之空罐及瓶(生科館 8 樓)



圖 7 廢液放置於走廊(生化館 N201)



圖 8 廢液放置於走廊(生化館 N201)



圖 9 無菌操作檯擋著門口(農化二館 510)



圖 10 電線未固定(農化二館 214)



圖 11 緊急照明燈損壞(生化館 N201 門前)



圖 12 充斥在樓梯間的冰箱(農化二館梯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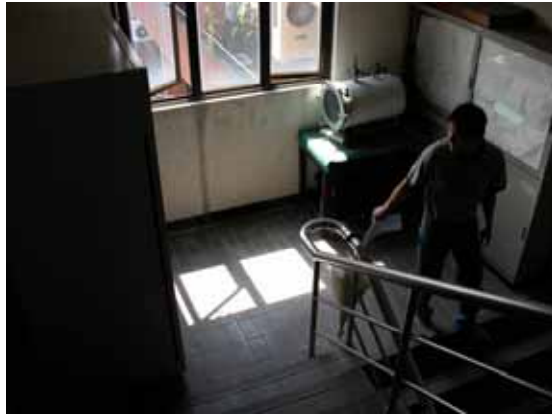


圖 13 充斥在樓梯間的雜物(農化二館梯間)



圖 14 充斥在樓梯間的雜物(農化二館梯間)



圖 15 充斥在樓梯間的雜物(農化二館梯間)



圖 16 充斥在樓梯間的雜物(農化二館梯間)



圖 17 充斥在走廊的儀器(漁科館三樓走廊)



圖 18 緊急照明損壞(生化館走廊)